

从抽象法到伦理生活：黑格尔自由观的生成逻辑研究

朱玉新，王闯*

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1

DOI:10.61369/HASS.2026050047

摘 要：自由问题构成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核心主题。《法哲学原理》并非单纯讨论法律与国家问题的政治学著作，而是通过“抽象法—道德—伦理生活”的逻辑进程揭示自由理念实现自身的内在机制。以《法哲学原理》为主要文本依据，从自由概念的内在展开出发，考察抽象法、道德与伦理生活三个阶段之间的辩证关系及其生成动力。文章认为，抽象法确立了人格自由的形式基础，使自由意志获得最初的客观定在；道德阶段深化了主体自由的内在维度，将自由引向主观反思的领域；伦理生活则通过制度化的共同体实现了自由的现实存在，使个别性与普遍性、主观性与客观性达到辩证统一。黑格尔自由观既超越了近代自由主义将自由理解为个人选择权或“不受干涉”状态的狭隘视角，也克服了道德主义将自由局限于主体良知或抽象自律的片面倾向，最终实现了个体自由与社会普遍性的具体统一。重新审视黑格尔自由理论，对于理解现代性条件下自由与共同体、权利与义务、个体与制度之间的复杂关系仍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关 键 词：黑格尔；自由；法哲学原理；抽象法；伦理生活；自由意志

From Abstract Law to Ethical Life: A Study of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Hegel's View of Freedom

Zhu Yuxin, Wang Chuang*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1

Abstract： The issue of freedom constitutes the core theme of Hegel's philosophical system. "Principles of Legal Philosophy" is not a political science work that simply discusses legal and national issues, but reveals the inner mechanism by which the concept of freedom realizes itself through the logical process of "abstract law—morality—ethical life". Taking "Principles of Legal Philosophy" as the main text basis, starting from the inner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freedom,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stages of abstract law, morality and ethical life and its generating dynamics. The article believes that abstract law establishes the formal basis of personal freedom and enables free will to obtain its initial objective existence; the moral stage deepens the inner dimension of subject freedom and leads freedom to the field of subjective reflection; ethical life realizes the real existence of freedom through institutionalized communities, allowing individuality and universality,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to achieve dialectical unity. Hegel's view of freedom not only transcends the narrow perspective of modern liberalism that understands freedom as a personal right of choice or a state of "non-interference", but also overcomes the one-sided tendency of moralism to limit freedom to the subject's conscience or abstract self-discipline, and ultimately achieves the concrete unity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social universality. Re-examining Hegel's theory of freedom still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value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s between freedom and community,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dividuals and institution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modernity.

Keywords： Hegel; freedom; principles of legal philosophy; abstract law; ethical life; free will

一、自由问题何以成为黑格尔哲学的核心问题

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历程中，自由始终是最重要的理论主题之一。从康德关于实践理性的自律学说，到费希特关于主体能动性的系统阐释，自由都被视为现代哲学必须回应的根本问题。然而，在黑格尔看来，近代哲学对于自由的理解仍然停留在抽象层面，未能真正揭示自由实现自身的内在机制。正如有学者所指

出的，黑格尔的自由观是以康德的自由观为批判和超越的对象而发展起来的，他批判康德的抽象思维方式而采取思辨的思维方式，批判康德的先验自由和实践自由的片面特征，而主张意志的本质就是自由。

黑格尔认为，自由不是孤立主体内部的抽象属性或心理状态，而是精神本身的规定和人的本质所在。哲学的任务并不是反复证明自由是否存在的问题，而是需要说明自由如何获得现实

作者简介：朱玉新（2001.01—），女，汉族，河南邓州人，硕士在读，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讯作者：王闯（1999.12—），男，汉族，黑龙江肇东人，硕士在读，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性、如何从抽象的应然转化为具体的实然。《法哲学原理》开篇即指出，法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法的理念”，而法的理念本质上就是自由意志及其现实化的过程。换言之，整个《法哲学原理》实际上是一部关于自由如何实现的哲学著作。从客观精神的自我展开来看，自由意志依次经过抽象法、道德和伦理三个环节，在这一过程中自由不断克服自身的抽象性和片面性，逐步走向具体的现实化。

黑格尔特别批评将自由简单理解为任意选择的流行观点。他指出，人们通常把自由看作“任意意志”，即主体能够在不同可能性之间进行自由选择。然而，这种意义上的自由仍然高度依赖外在对象——没有可选择的选项，选择权便无从谈起，因此它在本质上属于形式上的自由而非真实的、实质性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必须是“自由意志意欲自由意志”，即主体不仅拥有选择的能力，而且能够在自身所创造和认可的世界中认识并实现自身，自由并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一个在逻辑与历史中不断展开和具体化的辩证过程。

二、抽象法：形式自由的确立

黑格尔关于自由的论述首先从抽象法阶段开始。所谓抽象法，并不是现实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或成文法律的总和，而是自由理念最初出现和最简单的存在形式。在这一阶段，自由表现为人格——自由意志获得直接的、外在的客观规定。有学者指出，抽象法是关于社会一般平等自由人格的抽象法权规定，而道德则是关于个体内在精神世界的“主观意志的法”，伦理是关于人的客观世界的法。

黑格尔认为，人之所以成为人，不是因为其拥有特定品质或属性，而是因为其具有自由意志。正因为每个人都具有自由意志，所以每个人都应被承认为人格。人格意味着主体具有权利能力，能够拥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并且应当受到他人的尊重。抽象法的基本原则即是“成为人格并尊重他人为人格”——这是一条形式性的法权原则，但它构成一切现代法权观念的根基。在精神现象层面，自由意识发展的各个环节构成了世界历史，作为伦理之本质的自由不断通过具体制度形式展现自身。

然而，仅仅拥有抽象人格还不足以实现自由。自由意志必须获得外在的表现形式，必须在外部世界中留下自身的印记。因此，黑格尔把财产权视为人格实现的重要环节。在他看来，财产不仅仅是经济关系，更是人格向外部世界的延伸和客观化。主体通过占有、使用和转让对象，将自己的意志赋予事物，从而使抽象的自由获得现实存在。在这一意义上，财产不是对自由的限制，而恰恰是自由的第一次外化——抽象自由获得了具体的形式。但抽象法阶段仍然存在明显的局限。自由的进一步发展必然要求克服抽象法的形式性和外在性，进入道德这一主观性领域。

三、道德：主体自由的深化

当自由不再满足于外在合法性，而开始关注主体内在意图和

主观动机时，自由便进入道德阶段。这一过渡意味着自由从外在性返回内在性，从客观规定走向主观反思。在抽象法阶段，人们关注的是行为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普遍法权规范；而在道德阶段，人们关注的是行为是否出于主体自身的意志、是否符合主体的内在信念。这种由“外”向“内”的转向是自由发展的重大飞跃。

黑格尔认为，现代社会的重要进步之一就在于普遍承认主体具有内在良知和道德判断能力。个体不再只是法律规范的被动服从者，而成为能够自主判断善恶、自行承担道德责任的主体。自由因此获得了主观维度——自由不仅是外在的权利，更是内心的自律。正如康德所揭示的，道德行为的核心在于意志的自我立法，即理性主体为自己确立普遍有效的道德法则。黑格尔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这一洞见。

因此，道德阶段呈现出一种内在的矛盾：一方面，自由必须是主体自己的自由，必须根植于个体的主观意志和内在信念；另一方面，自由又不能停留在纯粹主观层面，仿佛自由仅仅是个人的内心感受或道德判断。如果自由仅仅停留在主观领域，就无法进入客观世界，无法在制度、法律和日常生活中获得真实的实现。这一深刻矛盾推动着自由进一步走向伦理生活——在那里，主观性与客观性、个体意志与普遍规范将达到具体的统一。

四、伦理生活：自由的现实实现

伦理生活是黑格尔自由理论的最高阶段，也是《法哲学原理》所展示的自由的最终形态。在这里，自由不再是抽象的法权地位，也不再仅仅是主观的内在良知，而成为一种活生生的、具有制度依托的现实存在方式。黑格尔将伦理生活明确定义为“自由的理念的现实世界”——自由通过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等具体制度，通过习俗、法律和社会关系获得客观存在。

伦理生活由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层面构成，三者共同构成自由实现的现实结构。家庭是直接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体现为基于血缘和爱的情感统一。在家庭中，个体不是作为孤立的原子式人格存在，而是作为家庭成员——个体通过对家庭的归属感初步感受到自身与整体的统一。市民社会则体现了现代社会的特殊性与个体性原则。但黑格尔并未停留于此——他指出，市民社会内部已经包含着走向更高统一的动力，同业公会等行业组织便是自发的伦理要素，它们对“需要的体系”客观分化出的产业等级进行制度化的伦理整合，从而在特殊性之中孕育着伦理共同体的雏形。国家则是普遍利益的制度化形式，体现为理性和自由的最高现实化。国家不是凌驾于个体之上的外在强制力量，而是个体自由的实现条件——个体通过参与国家生活、遵守国家法律而获得真正的自由。在黑格尔看来，现代国家实现了主体性自由与实体性伦理的统一，它是伦理理念的现实化，是“行走在地上的神”。

黑格尔并不认为个体与共同体之间存在天然对立。恰恰相反，他认为个体自由只能在共同体中才能得到真正的实现。一个彻底脱离社会关系、无依无靠的主体不可能获得实质性的自

由——自由并不是拒绝制度、逃避社会，而是在合理的制度中认识到并实现自身的理性意志。伦理生活所实现的乃是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具体统一、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综合。这种状态构成黑格尔所谓的“现实自由”，区别于抽象法中的形式自由和道德中的主观自由。

五、黑格尔自由观对现代性的回应

黑格尔自由理论产生于现代社会迅速发展的历史背景之中，是对现代性内在张力的一种深刻回应。十八世纪晚期至十九世纪初，欧洲经历了法国大革命的政治洗礼和工业革命的经济变革，传统的封建秩序分崩离析，取而代之的是以个体权利和市场交换为核心的现代制度框架。市场经济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个体独立性和自主意识，但与此同时，由市场驱动的社会分化也日益加剧，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纽带变得松弛乃至断裂。启蒙运动高举理性与权利的旗帜，强调个体的自由与平等，然而在缺乏充分制度保障的情况下，这些理念容易滑向个人主义的膨胀和伦理纽带的无序松弛。

黑格尔试图回应这一时代困境。他既反对传统共同体对于个体的压制，那种将个体完全湮没在整体之中的前现代模式已经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原则；也反对自由主义对于个体权利的绝对化理解，那种将国家仅仅视为“必要的恶”、将社会仅仅视为个体利益的集合场的观点同样失之偏颇。在他看来，真正的自由既不是单纯服从于共同体的集体主义，也不是无限扩张个人选择权的原子主义，而是在个体自由与共同体秩序之间建立一种合理的内在统一。黑格尔指出，自由主义权利的实现只有在普遍性的伦理生活中才是现实的。没有深厚的伦理生活作为支撑，抽象的权利规定只是空洞的法律条文，无法真正保障和促进自由。

这一思想对当代社会仍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启示。黑

格尔深刻地提醒我们，自由并非抽象地脱离社会关系而存在，而是在制度化的伦理生活中获得其现实性。现代社会越是强调个体权利的重要性，就越需要认真思考支撑这些权利的社会基础和伦理前提。个人权利的充分实现必须有赖于健全的家庭结构、公正的市民社会制度和合法的国家秩序。从这个意义上说，黑格尔的自由理论不仅属于十九世纪的思想遗产，更属于现代社会持续面对的理论问题领域。

六、结论

自由构成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核心主题，而《法哲学原理》则是其自由理论最为系统、最为成熟的表达。通过抽象法、道德和伦理生活这三个阶段的辩证展开，黑格尔清晰地展示了自由从抽象形式走向具体现实的生成逻辑。抽象法确立了人格与权利，为自由提供了最初的外部客观形态；道德深化了主体自觉，将自由引向内在反思的领域；伦理生活则最终实现了自由的客观化与制度化，使个别性与普遍性达成有机统一。这三者并非彼此孤立或前后替代的关系，而是自由理念不断克服自身片面性、走向具体化的不同环节。抽象法虽属最低层次的自由形态，却构成一切权利秩序的基础；道德阶段虽然存在主观性过强的危险，却是个体尊严和人格独立的必要保障；伦理生活则是前两者的综合与扬弃，是自由的最终归宿。

黑格尔由此超越了近代哲学关于自由的抽象理解，将自由不再解释为静态的选择权或心理状态，而是解释为个体与社会、主观与客观、特殊与普遍相统一的一个活生生的历史与现实过程。重新审视这一理论，不仅有助于深入理解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内部结构和内在逻辑，而且能够为当代围绕权利、共同体和现代性问题的理论讨论提供重要的思想资源和理论参照。

参考文献

- [1] Hegel G W F.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M]. Wood A W(ed), Nisbet H B(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2] Hegel G W F. Phenomenology of Spirit[M]. Miller A V(tra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3] Wood A W. Hegel 's Ethical Though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4] Pippin R. Hegel' s Practical Philosophy: Rational Agency as Ethical Lif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5] Taylor C. Hegel[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6] Houlgate S. Right and Trust in Hegel 's Philosophy of Right[J]. Hegel Bulletin, 2016, 37(1): 104-116.
- [7] Neuhauser F. Foundations of Hegel' s Social Theory: Actualizing Freedom[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8] 詹世友. 黑格尔自由观的思辨方法和伦理价值关切——基于与康德自由观相比较的视角[J]. 道德与文明, 2020(5).